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志釗

被　　告　黃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刊登對原告妨害名譽之道歉啟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5,400元＝8,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